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號: 11004048
110. 4. 15
歸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蔡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7

傳真：02-87897674

E-mail：thy1513@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008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008766_doc1_Attach1.odt、

360000000G_1100008766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008766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00008766_doc1_Attach4.pdf、

360000000G_1100008766_doc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認定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依財政部110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52120號函辦
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04/15 文
交 16:58:14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賈唯業

電話：23228000 #8448

Email：dot_wygea@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552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0454323財政部、經濟部會銜令.pdf、11004552110認定辦法.odt、11004552110總說明.pdf、11004552110逐條說明.pdf）

主旨：檢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辦法經本部會銜經濟部以110年4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004543230號令、經工字第1100460170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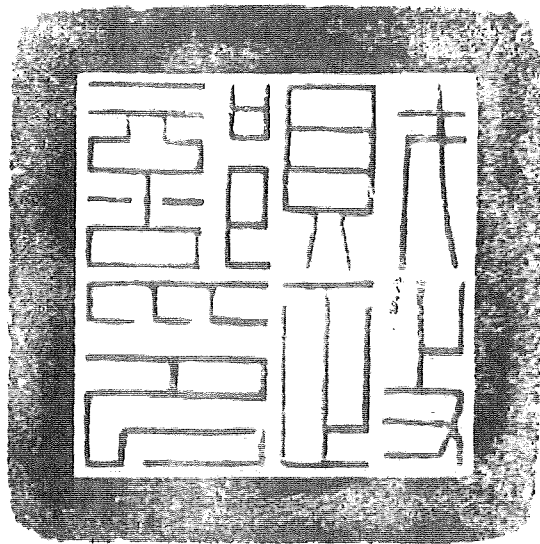


1100008766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43230 號
經工字第 11004601700 號



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部長 蘇建榮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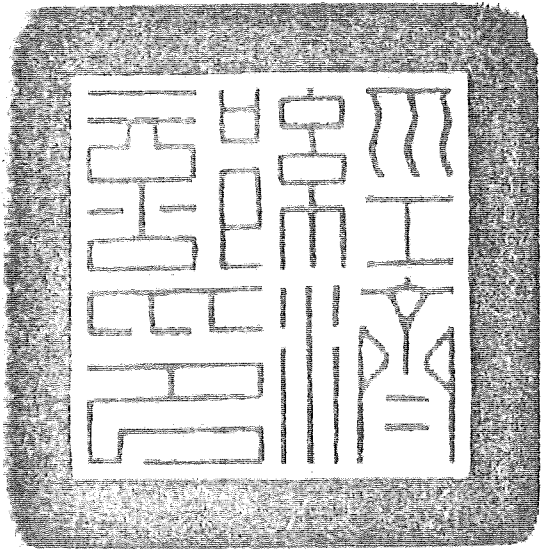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43230 號

經工字第 11004601700 號

主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認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為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一、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

- (一)依創櫃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
- (二)依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

- 二、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二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

三條之二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

前二項經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該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第四條 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五條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但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前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條規定：

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失效。

二、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不符合第三條第三項情形。

四、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五、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情形。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運計畫。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其函復同意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二年內，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二年期間，於該有效期間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板時，及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時，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櫃買中心應按季於網站公告符合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其名單、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變動者，亦同。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又為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該等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為利認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有關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爰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個人交易符合規定要件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第二條)
- 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第三條)
- 四、個人不當規避稅負之處理。(第四條)
- 五、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核定或視為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及不適用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之情形。(第五條)
- 六、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資訊通報及公開規定。(第六條)
-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時，得召開審查會議。(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認定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該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為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一、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 （一）依創櫃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	一、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設立未滿五年之股份有限公司認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符合之條件。 二、鑑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對於登錄創櫃板之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完善之創新創意審查制度，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且依創櫃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經創新創意實質審查【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或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縣（市）以上層級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定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 (二)依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 二、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二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 前二項經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該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或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或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機關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而登錄創櫃板者，視為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三、考量本辦法認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條件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同，為避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相同新創認定條件重複審核，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二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亦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四、為防杜個人藉由移轉新創事業公司股權方式實質交易不動產，將應稅之公司財產交易所得及股東營利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稅負，參考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除需符合前二項所定條件，並應符合防杜租稅規避之要件，倘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個人交易該公司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不適用之。 五、第四項明定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基準。
第四條 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但書立法意旨，係為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以帶動產業轉型之政策，並給予投資人五年之出場時機，爰例外就個人買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惟為防杜個人與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藉資金、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違背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爰明定個人如有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常規交易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五條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但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前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條規定： 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失效。 二、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不符合第三條第三項情形。 四、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五、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情形。	一、第一項明定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另考量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程，於制度實施初期提供緩衝機制，個人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放寬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第二項明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如遇有交易時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終止登錄創櫃板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交易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或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等情形，不適用第二條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應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

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計畫。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其函復同意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二年內，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二年期間，於該有效期間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板時，及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時，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櫃買中心應按季於網站公告符合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其名單、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變

年，於第一項明定以該期間作為申請期限，並應檢附規定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通知公司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造冊錄案。另為避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經核定後，隨時間經過其營運情形可能有所變更，爰定明核定有效期間為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二年內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之五年期間，期滿後如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仍可再行申請核定，以落實扶植新創事業之立法目的。

- 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考量公司登錄創櫃板後仍應持續接受櫃買中心輔導及監督，且負有公開重大訊息及定期公告財務報表等責任，較易掌握其營運情形，其登錄創櫃板期間且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內應可認屬符合新創事業條件，爰於第三項明定於登錄創櫃板期間，得免依本辦法申請核定。

- 四、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其核定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二年期間，爰於第四項明定該有效期間內公司得免依本辦法申請核定，以簡化審查流程。

- 五、第五項明定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板

動者，亦同。	時，或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者，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六、第六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櫃買中心應就符合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於核定或同意登錄創櫃板後，按季於網站公告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如：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設立登記日及核准或同意日期等基本資料)，俾利其公司股東、投資人及稅捐稽徵機關參考，已公告之相關資訊變動者，亦同。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一、鑑於新創公司型態多元，新型態事業可能尚未市場化，第一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特殊個案時，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二、為保障公司權益，第二項訂定保密義務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